

高县民政局 2019-2020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宜宾

高县民政局

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6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2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4
附件二：	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65
附件三：	保函复印件	66
附件四：	保函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县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高县民政局 2019-2020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高县民政局 2019-2020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高县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90.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高县民政局 2019-2020 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为全县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城乡特困供养对象；60 周岁以上的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老人、残疾老人和独居老人；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人；60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共计 3180 人提供身体保健、清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按照 300 元/人/年的标准由政府购买服务。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本项目的承接主体，负责实施两年的项目服务工作。采购预算 190.8 万元（本项目为固定金额报价）。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8.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法成立的社工组织视同中小企业）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本项目磋商文件在线获取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三）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途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 2-B1-9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高县民政局

通讯地址：高县民政局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53883368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 2-B1-9 号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0.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0.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7	<p>磋商情况公告</p>	<p>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合同总价的 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退还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14	供应商质疑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31-7998881 联系地址：叙州区南岸菜园坨路龙湾壹号2-B1-9号。 邮政编码：64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磋商报价。</p> <p>2. 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31-7998881（财务室） 收款单位：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莱茵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72 0043 0000 0041</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18	关于执行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依据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19	强制认证、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p>1. 如涉及采购产品 3C 认证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如涉及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品目清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p>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需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序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高县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

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1项至第7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8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进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提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

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

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如涉及）。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如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 6.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原件）
- 8、供应商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9、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原件）
- 10、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 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高县民政局 2019-2020 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介绍：高县民政 2019-2020 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为全县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城乡特困供养对象；60 周岁以上的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老人、残疾老人和独居老人；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人；60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共计 3180 人提供身体保健、清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按照 300 元/人/年的标准由政府购买服务。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本项目的承接主体，负责实施两年的项目服务工作。采购预算 190.8 万元（本项目为固定金额报价）。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自行提供构建信息平台所必备的办公场地、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相应的人员组织，及具备整合、管理线上或线下服务加盟商的能力，能为高县老人提供居家养老线下实体服务和线上信息服务。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190.8 万元。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技术规范和配置要求	服务周期(月)	预算控制总价 (万元)
一包	1	养老服务	详见 2.2	6 个月	190.8

（二）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按照 300 元/人/年的标准由政府购买服务，投标总价始终为采购预算价 190.8 万元不变，若投标人未按 190.8 万元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对象

全县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60 周岁以上的居家养老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残疾老人和独居老人；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 80 周岁以上居家养老的老人；60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共计 3180 人（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3. 服务期限

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4. 服务内容

★4.1 线上服务

承接主体统一使用宜宾智慧民政的居家养老服务系统，将相关服务数据实时录入系统。

4.2 线下服务

高县居家养老服务线下服务内容和计费标准（本次购买线下服务为 600 元/人，具体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自选，单人服务总费用超过标准的，采购人不予承担）。为每位老人提供居家生活服务，列出备选项目及价格，服务内容老人自行选择，每个老年人在 600 元的资金范围内，根据自己的需求点选，每点一次，总金额减少，直至用完 600 元，平台数据自动根据服务提供情况统计，中标单位提供平台自动统计数据、纸质服务情况登记表验收。

服务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要求	计费标准	备注
助医	陪同挂号、就诊、购药	自选服务	10 元/人次	
助洁	理发	自选服务	15 元/次	
	修面/剃胡须	自选服务	5 元/次	
	修剪指甲（手、脚）	自选服务	5 元/次	
	居室卫生	自选服务	20 元/次	含扫地、拖地、垃圾清运（仅限对象居住卧室）
	打扫场坝	自选服务	15 元/次	
	清洁厨具（洗碗、打扫灶台、厨房用具清洗）	自选服务	30 元/次	
	床单、被套、枕套枕巾（四件套）洗涤	自选服务	15 元/套	其中床单 5 元、被套 7 元，枕套巾 3 元
	整理老人居室物品	自选服务	20 元/次	
衣服、裤子洗涤	自选服务	5 元/件		

	毛毯、沙发套洗涤	自选服务	35 元/套	含拆装
	鞋子洗涤	自选服务	3 元/双	
	袜子洗涤	自选服务	1 元/双	
代理服务	送餐（盒饭）双向自选	自选服务	10 元/次	不含餐费
	代缴费用	自选服务	5 元/次	
	代为购物	自选服务	5/次（不包含材料费）	
	开锁（防盗门）	自选服务	50/次（不包含材料费）	
	煮饭（含炒菜）或煎药	自选服务	20 元/人次	
助浴	洗头	自选服务	10 元/次	
	洗脚	自选服务	20 元/次	
	洗澡/擦拭身体	自选服务	30 元/次	含更衣
	更衣	自选服务	5 元/次	
	打扫浴室场地	自选服务	10 元/次	
若有需要扩展服务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参照上述计费标准开展。				

三、商务要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尊老爱老，服务态度和蔼，不与老年人冲撞；聊天语言要文明礼貌；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正确引导，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二）合同签订及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签订。
2. 服务期限：服务分为线上服务和线下服务。线上服务是依托网络平台为老年人服务；线下服务是到老人家里上门服务。服务时间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 服务地点：高县范围内服务对象老人家中。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中标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5. 付款说明

中标公司与县民政局签订服务协议，由县民政局和各镇人民政府监督服务情况及质量，民政局按照服务情况分期划款，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付款实行银行转账。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由中标人开具。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和第三方评估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支付合同总金额 60%。若中标服务单位延迟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6. 验收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项目清单，以平台系统自动统计数据为基础，由各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验收比例为各镇服务人数 30%，各镇提供验收报告后，县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

6.1 考核方式

由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开展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主要通过实地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从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时性、准确率、规范性、有效投诉、服务档案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双方同意该考核结果作为结算及处理的根据。

（1）档案资料完整性 20 分，服务对象信息资料不完整、服务对象信息内容不准确，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服务质量 40 分，出现服务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违规收费、提供虚假服务记录等行为，经过甲乙双方核实签字认可后按照每例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满意度测评 20 分，以被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测评为依据，经过甲乙双方核实签字认可后，满意度在 100%-85% 之间得满分，满意度在 85%-60%，每减少 1% 扣 1 分，满意度在 60% 以下不得分。

（4）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20 分，因服务质量、超标准违规收费、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投诉，10 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为有效投诉。每例有效投诉扣 2 分，扣完为止。

6.2 考核结果运用

（1）综合考评得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按进度支付本协议第五条中规定的服务费；

（2）综合考评得分在 60 分至 84 分之间，提出警告，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仅支付约定服务费的 90%，整改合格，可全额支付。

（3）综合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考评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不支付服务费。

7. 验收结算依据

7.1. 线上服务：线上服务以系统报表数据和检查情况考核；

7.2. 线下服务：由乙方制作并发放服务记录表到老人手中，每次服务完成后，老人在服务记录表上签字并按手印，交给服务人员，由乙方汇总，经镇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三）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在高县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高县设立管理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办公电脑、有展示工作状态的显示设备等）。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主管组成服务管理团队，服务机构对服务人员上岗管理、培训、岗位确定负管理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安全管理：中标服务单位应作好安全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在开展工作和提供服务时（包括从自己家门到工作地点或提供服务地点的途中和工作或提供服务结束回家的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赔偿一概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附件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向贵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承诺：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报价（万元）
1			
2			
3			
.....			
总价	¥：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二）

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二、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

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实施方案 36%	36	<p>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②服务项目或类别的实施方案；③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④人员配置和岗位技术规范；⑤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⑥安全文明措施；⑦本项目相关的各种培训措施；⑧服务网络建设方案；⑨实施项目的内部考核验收方案；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文件要求得 3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6 分</p>	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
2	人员配置 45%	45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均为投标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且满足近 3 个月<指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得 12 分，不足 5 人该项不得分。管理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者健康管理师或护师或三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专业证书，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复印件）</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10 分，不足 5 人该项不得分。技术人员具有心理咨询师证或医师证或护士证或健康管理师证或康复医学治理技术师证，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专业技术人员</p>	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与管理人员重复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线下服务人员不少于 30 人得 15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提供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最多得 15 分	
3	履约经验 9%	9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类似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5 分（业绩可以是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项目）。 本项最多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4	应急服务 方案 10%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紧急救援方案；②服务响应到场时间；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ZZ项目（项目编号：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三、付款方式：

*****。

四、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组织验收。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不按国家施工规范作业，二次提出后不整改；完成后一天内未完成均称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凡违约履约保证金，均不退还，已完成工作量是按实结算。

六、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磋商。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磋商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开标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四川政府采购网

附件三：保函复印件

有关担保机构保函磋商保证金的温馨提示：

若供应商未选择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的，则须按照采购文件保函格式要求出具保函，否则保函无效。

若供应商选择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则不须出具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

附件四：保函格式

1、投标/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保函格式

投标/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保函

【正本】

保函编号：【 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

招标/采购编号：【 号】

招标方/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磋商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整）】

受益人：【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瑞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响应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要求提供的投标/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担保。我方承诺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了本次项目投标/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的金额，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结具保证并作出承诺。

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后 40 天；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保证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生效时，我方将承担不超过担保金额的保证责任。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声明：本保函与履约保函为不同性质的担保。如果贵方要求成交的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或签订采购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则该等要求不得作为供应商未签订采购合同造成的损失而向我方进行主张，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我方继续提供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贵方如果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应向我方发出符合上述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以及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函的承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免责事由：因贵方违约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因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本保函的生效与失效：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因涂改/毁损/超过保证期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另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等情形时失效。

关于本保函纠纷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地域管辖法院处理。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保金额： 元（大写： ）】

致：

本保函是委托单位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以保证委托单位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我方担保的方式：一般保证责任

我方的保证期间：本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我方的保证范围：我方保证的范围是甲方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的索赔通知书（需有法院裁决文件）我公司在委托单位无力承担的情况下，将依法赔付损失金额（不超过担保金额总金额）的款项。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担保书有效期内，委托单位发生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我方履行保证责任。经证实如下情况后，我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代偿义务：委托单位与采购人之间有明确的未履约合同约定事实依据的；违约必须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鉴定单位对索赔理由的书面确认；如因质量问题，业主还需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任何索赔文件务必在保函到期之前送达我公司。

关于本保函的生效与失效：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因涂改/毁损/合同作废/超过保证期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同意/另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等情形时失效。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保函交回我公司注销，但无论正本是否返回，本保函均告失效。

关于本保函纠纷的解决：因本保函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向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